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 B 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5-04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8 月 15 日、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0 月 10 日、11 月 1 日、12 月 3 日和 2025 年 1 月 4 日、2 月 8 日、3 月 6 日、4 月 4 日、5 月 10 日、6 月 7 日、7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临 2024-042）、《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4-045）、《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 2024-051）、《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 2024-05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4-06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4-06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02）、《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07）、《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1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1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34）、《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39）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42），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现将公司 2025 年 7 月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仲裁或作为被告收到起诉书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 15 项（均未结案），涉案本金 6,063.0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2%；其中，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原告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 2 项，标的数额（本金）为 226.05 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 13 项，标的数额（本金）为 5,837.03 万元。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数额(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渝0112民初37404号	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1,461.53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2	(2025)渝0112民初42829号	重庆上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2,228.91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3	(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61908号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1,348.90	合同纠纷	仲裁未开庭

二、新增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7月1日至31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超过100万元的有关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如下：

1、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保全结果告知书》【(2025)渝0112执保2338号】，因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依法查封上汽红岩名下位于北部新区黄茅坪组团B标准分区相关地块(保全期限1095天自2025年6月23日起算)，同时依法冻结上汽红岩名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存款0元(保全期限364天自2025年6月26日起算)。

三、较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7月1日至31日收到超过1,000万元诉讼民事判决书2份、执行通知书3份和民事裁定书1份，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灏同科技有限公司诉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上汽红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因浙江灏同科技有限公司诉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上汽红岩运输合同纠纷，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2025)渝0192民初181号】，判决上汽红岩支付原告浙江灏同科技有限公司欠款1,567.76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等。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浙江灏同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中。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4))，判决上汽红岩偿还原告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贷款本金及罚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成渝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渝87民终1348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相关法院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协商沟通中。

3、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湘 0211 执 2628 号】，因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21.05 万元及利息等。上汽红岩上诉至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42）），现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上汽红岩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及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并负担申请执行费。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中。

4、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湘 0211 执 2629 号】，因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32.25 万元及利息等。上汽红岩上诉至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42）），现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上汽红岩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及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并负担申请执行费。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中。

5、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渝 0112 执 17077 号】，因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2,758.9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上汽红岩上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上汽红岩支付原告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756.29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42）），现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上汽红岩向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824.36 万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沟通中。

6、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 1282 民初 4480 号之二】，因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42））。在审理过程中，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获悉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现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截至目前，部分诉讼、仲裁已经二审判决、裁定或执行中，且法院已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裁定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上汽红岩有关诉讼、仲裁等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汽红岩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